

跟踪报道

# “螺丝瓶”可否免费换 相关方态度不统一

核心提示

□记者 宋扬 见习记者 赵佳

19日,本报刊登了《要换一个“螺丝瓶”,得买40张“优惠票”》一文,报道了新奥液化气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公司)的用户转到安燃燃气公司(以下简称安燃公司)后,需买“优惠票”才能“免费”置换“螺丝瓶”的事儿。几天来,该事件有何进展?



热线电话:66778866

听民声 集民意 解民难

## 市民反映

### 路灯不亮

市民刘女士反映:涧西区武昌路西边的十几盏路灯,已有一年多时间不亮了,希望有关部门尽快维修。

市民张女士反映:最近一周,老城区顺城街西南隅办事处周边路灯不亮,影响附近市民出行。

市民杨女士反映:5111厂家属院内有个花坛,花坛右侧家属区的路灯都不亮,此情况已有半年时间了,居民夜晚出行很不方便。

市民徐先生反映:老城区农校街、敦志街、仙果寺街、顺城东街、顺城西街的路灯已有五六天不亮了,不知是什么原因?

### 环境较差

市民张先生反映:丹城路南段的热力管道铺好了,但垃圾一直没有清理,车辆从此经过时灰尘满天飞,希望这些垃圾能尽快运走。

### 噪声扰民

市民张女士反映:关林电影院家属院内有个建筑工地,两三个月来整夜施工,影响居民休息。

市民李女士反映:龙鳞路龙五社区每天晚上都会施工,工地上的水泥搅拌机隆隆作响,吵得附近居民无法休息。

### 加强管理

市民李女士反映:王城大桥下没有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标线也不明显,经常发生交通事故。

市民黄先生反映:有些“新手”经常在位于新区的洛阳博物馆东侧停车场练车,停在这里的其他车辆往往会遭殃,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强管理。

## 部门反馈

市水务集团反馈:近日,市民马先生反映瀍河回族区东新安街十一中门口有一个井盖与窨井大小不符,容易掉下去。昨日,市水务集团的工作人员来到现场发现,由于前段时间该处进行过抢修,造成井边沥青破裂,井口直径变大。工作人员已用水泥将其加固修复完毕。电话回访中,马先生表示满意。

市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反馈:市民李先生反映唐宫中路有些路灯不亮。昨日,该路段路灯故障已排除,恢复亮灯。已与李先生电话联系,他表示满意。(记者 李小勇 整理)

为了让沟通更便捷,对市民反映的问题,相关部门可将反馈发至记者邮箱(mengguoqing217@sina.com),记者核实、整理后将予以公布。

## 新办法:供应票售出后30天可退

20日记者获悉,安燃公司从19日起开始实行新办法,即以前规定不退不换的供应票,如果用户不再使用瓶装液化气时,可将剩余供应票按原价退掉;另外,用户要将安燃公司的“红护罩”合格气瓶一并退还,该公司退给用户40元。

据该公司经理刘现春说,报道见报后,公司召开会议对此事进行商议,认识到这些票

不退不换是不合适的。因此,对换瓶之后不想继续在安燃公司充气的用户,可将剩余供应票全部退掉;钢瓶费40元,是根据用户置换的“螺丝瓶”的市场价定的。

购票后多久可退?刘经理说,30天后即可退。

记者还了解到,目前我市多家经营液化气企业执行的“免费”置换“螺丝瓶”的

措施,是建立在“结清租瓶折旧费后补差价”的基础上的。如当初租瓶押金为100元,协议折旧费每年10元;使用5年后,瓶子折旧后价值50元,若现有新钢瓶的市场价为180元,用户需补130元后,方可置换新瓶。

对此,市质监局特种设备科的相关人员承认情况大抵如此。

## 背后因:新钢瓶比“螺丝瓶”贵不少

那么,对用户反感的这种强制售卖行为,安燃公司为何不停止呢?

经多方打探记者了解到,症结在于安燃公司提供的合格新钢瓶与新奥老用户所用的“螺丝瓶”的差价较大。据悉,目前“螺丝瓶”的市场价为40元左右,而新钢瓶的成本价约为170元,中间有130元的差价。

虽然安燃公司承接了新奥公司的供气业务,并可接纳新奥公司的老用户,但对于免费换瓶造成的经济负担,安燃公司方面认为不该由自己承担,所以他们就决定用这个方法——由客户提前购买供应票,以保证该公司客户不流失;在以后的液化气销售中,公司再慢慢回收这部分损失。换一个“螺丝瓶”需

买40张供应票的规定由此而来。

新奥公司总经理孙运科也向记者表示,他们已与安燃公司就液化气供应业务进行了交接,但具体用哪种方法置换“螺丝瓶”,则由安燃公司自己决定。“万一用户换了新瓶后,不在安燃公司充液化气了,安燃公司的损失就大了。”孙经理说。

## 老用户:钢瓶差价应由企业埋单

对于安燃公司出台的新政策,新奥公司的部分老用户并不买账。

涧西区龙鳞路的李先生说,当初他用新奥公司的液化气瓶时,交了130元,并领了一个用户本,该瓶的产权归新奥公司。既然他已经交过了液化气瓶的钱,为啥两个公司交接后,他得再买票才能换新瓶?另外,即使安

燃公司表示可以以40元的价格给他们退瓶,他也觉得不划算,因为他的旧瓶仅用了5年,既然国家规定“螺丝瓶”应作报废处理,就该由燃气公司不带任何附加条件地将旧瓶换成合格瓶。

老城区的刘先生也说,因为急用,他就先买了40张供应票,可他家还有两个

“螺丝瓶”用于连接热水器等,现在不知怎么处理。在他看来,如果新奥公司和安燃公司已经进行了交接,新奥公司的老用户就应自动转入安燃公司,至于中间出现的损失,该由两家企业协商解决,而不该将其以“优惠票”的形式转嫁给用户。

## 主管者:当初承诺免费考虑不周

“螺丝瓶”到底是否应该免费置换,有没有相关规定?记者采访了市燃气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朱光辉。

朱主任表示,国家和我市均未对置换“螺丝瓶”是否应收费进行规定。他说,作为安燃公司,强制出售“优惠票”是为了防止用户流失;另外,如果用户拿着印有“安燃”字样的钢

瓶去别的地方充气,于安全、公平都不利。

据他了解,新奥公司与安燃公司的交接并未涉及钢瓶置换的内容,新奥公司用户也可选择安燃公司以外的液化气公司充液化气;如果那样的话,需按照别的规定换瓶。

市质监局特种设备科的有关人员也说,我市并无免费置换“螺丝瓶”的规定,当初公

布“免费置换”考虑不周,未考虑到置换“螺丝瓶”给企业带来的损失。

市工商部门则表示,给消费者设立门槛强制交易涉嫌违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此事不但要考虑两家企业交接的背景,还要考虑他们之间签订协议的内容。如想让消费者满意,两家企业应继续协商解决。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